

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多联机空调

采购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泽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市长安神禾二路与城南大道十字东北角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内。

1.3 工程内容：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教学科研楼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空调设备、风管风口、冷媒管冷凝水管及信号线的采购及安装）、部分房间装修及改造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教学科研楼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内容。

2.2 承包方式：按招标工程内容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测试、包使用培训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总价、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肆角壹分（¥1485612.41 元）。

3.2 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

3.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148561.24 元）；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448683.72 元）。

3.2.2 乙方将主要设备运抵现场并经发包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款（¥594244.96 元）。

3.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工程款（¥297122.48 元）。

3.2.4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审核结果作为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减去前述已支付价款的剩余款项，并在扣除审核认定竣工结算价 3% 的质保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3.2.5 工程保修期限到期后，甲方在扣除相应费用（详见本合同第 11.4 条款约定）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3.2.6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工程期限

4.1 总工期：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

4.2 开竣工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竣工。

4.2.1 若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前述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4.2.2 若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3 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不顺延。

4.2.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因素影响，或受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施工，造成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2.6 因工程量变增确需顺延工期，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具体顺延时间为为准。

4.2.7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施工时，乙方若未提前向甲方申请，甲方有权提出破拆或返工要求，工期不顺延。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未进行验收，之后又要求复查，工期相应顺延。

4.2.8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规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空调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8)2001年修订版等国家标准和规范作为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

5.2 乙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乙方材料进场后，应接受甲方检查并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5.3 隐蔽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施工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督并保存视频和影像记录。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接到申请后24小时内未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查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若验收合格，以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申请甲方复验，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作为竣工日期。若甲方未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约定验收日期，并以乙方通知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六、双方代表

6.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马世虎；

身份证号： 132821197405180512；

职 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5339228308；

电子信箱： 79931811@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

6.2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梁雷；

身份证号： 61063119880918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618002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00317；

联系电话：13325385578；

电子信箱：407094801@qq.com；

通信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造价等项目管理工作。

七、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临时办公和存放物料的房间。

7.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供水、供电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建筑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1.4 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应符合安全和行业规范，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单。

7.1.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避免影响后续施工。

7.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义务

7.2.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2 乙方项目经理应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2.4 乙方施工工艺、操作流程应符合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

7.2.5 乙方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按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品
牌、规格、型号相符，所使用的辅材及配件若未在投标文件
中明确，应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所使用的材料按规
定要进行质量复试检验的，由乙方委托符合资质等级的机构进
行复试检验，并由乙方承担复试检验费用。设备、材料进入
施工现场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出厂检验证、
质量环保报告证等。

7.2.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
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
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以及住户的关系。

7.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2.8 乙方应严格管理好本方工作人员，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犯罪案件。

7.2.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10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各类施工计划、技术方案、进度报告、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应由乙方负责的技术资料。

7.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设备和系统调试、工程验收、竣工备案等义务。

7.3 甲方违约责任

7.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中途停工，造成乙方窝工，甲方应补偿乙方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非因甲方主观故意而造成的停工，且甲方已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妥善安置工人，甲方不支付窝工费用。

7.3.2 乙方无责任且已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每拖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5% 的滞纳金。

7.3.3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之后复验结果为合格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7.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双方本着友好、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甲方对乙方损失进行必要的补偿。

7.4 乙方违约责任

7.4.1 乙方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4.2 乙方若未按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责令乙方返工，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4.3 乙方进场设备和主材须经甲方检验，未经验检或未提供相关合格证、出厂检验证、质量环保报告证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若不符合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更换费用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4.4 乙方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若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4.5 乙方若未提前向甲方申报隐蔽工程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4.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7.4.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现场设施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9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事件由

律效力。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彩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晨

2022年10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0160005319

法定代表人: 刘晨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

水文巷4号

1201室

邮政编码: 710068

地址: 未央路149号银河华庭D座

电话: 029-88465306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766299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含光路
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580000169564

合同附件：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就本工程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约定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督促乙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参加乙方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事故的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乙方加强改进安全事故发生管理工作。
- 4、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并督促、监督检查乙方使用情况。
- 5、施工期间，甲方指派马世虎同志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作为工程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直接和主体责任。
- 2、在施工作业和现场生活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法规、规范等，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 3、应对施工安全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4、制订企业安全施工计划并组织实施。
- 5、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白峰同志负责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